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律费用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结束后，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诉讼，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等待期的天数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具体法律费用包括下列费用，被保险人可以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诉讼费用；
- （二）司法鉴定费用；
- （三）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用；
- （四）法院文书邮寄送达费用；
- （五）保险人认可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费用。

上述法律费用仅为被保险人收到法院有效结案文书后实际支付的案件各项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被保险人可获得法律援助的，保险人对该部分律师代理费用不负责赔偿；
- （二）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人民法院准予减免被保险人的诉讼费用的，对于减免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发生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 （四）等待期内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引起的一切法律费用；

设置格式[admin]: 字体: 加粗

删除[admin]: 发生

删除[admin]: 引起的发生

设置格式[admin]: 字体: 加粗

删除[admin]: 的

- （五）保险期间以外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引起的一切法律费用；
- （六）被保险人虚构事实、伪造证据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费用；
- （七）被保险人已与其他诉讼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就同一事件又提起诉讼或仲裁，引起的一切法律费用；
- （八）被保险人涉嫌违法犯罪引起的一切法律费用；
- （九）被保险人虚假诉讼引起的一切法律费用；
- （十）被保险人主张他人侵犯被保险人身或财产权益的，但法院判决、调解，或者当事人和解，或者仲裁裁决他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 （十一）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发生的法律费用。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与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与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前款所述的询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口头等方式。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四）保险事故所涉各方签署的协议；
- （五）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时向诉讼当事人开具的缴费凭证。基层巡回法庭当场收取诉讼费用的，出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 （六）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司法鉴定费用、律师代理费等相关法律费用的合法票据；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同一案由进行的多次诉讼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视为一次事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5%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依法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依法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等申请费及我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四百八十一号令）中规定的其他诉讼费用。

【司法鉴定费用】指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在诉讼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由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费用。指经由法院委托的鉴定费用。不包含被保险人单方委托的鉴定费用